

## “2022年绍兴市涉企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方）：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方）：绍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服务项目名称：2022年绍兴市涉企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2. 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基本条款

(2) 招标文件（《2022-2023年绍兴市涉企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编号：CGSHZJ-2021-N000648）

(3) 中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2022年绍兴市涉企综合服务平台目标任务

3. 合同内容及范围：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交付方式

4. 合同金额：2022 年中标上限价为 246 万元（贰佰肆拾陆万元整），其中 150 万元（壹佰伍拾万元）市级财政预算金额已安排，余款根据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当年度验收考核结果另行确定。以上价格均含税。

5. 考核方式：由甲方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年度服务绩效进行考核和评定。

6. 考核时间：年底由甲方组织对该年度服务绩效考核验收。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方本年度合同价中市级财政资金 150 万元的 30%（即肆拾伍万元），项目进度过半再支付市级财政资金 150 万元的 30%部分，年度项目结束经考核验收后一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和平台网络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再支付余款。付款与考核结果、奖罚挂钩，按《2022-2023 年绍兴市涉企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

乙方开户名称：绍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

银行帐号：2008324752000012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8.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9.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10.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1. 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的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12.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14.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7.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8.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20.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导致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1.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23.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25.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工作清单要求，凡检

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双方约定或工作清单要求的，乙方必须无偿整改直至符合工作清单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以自身名义或利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发生违法行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法行为，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26.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7.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8. 网络资产权属问题的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29.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认同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第八条 其他**

30.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执行；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为准；若本合同与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3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33.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绍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2022年绍兴市涉企综合服务平台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一、提升 企业码活 跃度（30 分）	1. 加强建设运维（10分）	协助开发建设企业码“绍兴专区”及各项应用，做好重点应用端到端、屏到端衔接更新；维护运营好每个应用，确保应用内容更新及时、运作顺畅。	按工作质量和实效分优秀、良好、一般“三档”，分别得10分、8分、6分。	
	2. 推进应用集成（5分）	协助做好“企业码”应用拓展，集成市级部门高频应用5个以上，接入3个以上涉企部门数据，建立完善企业电子档案。	每少一个涉企部门数据扣1分；少一个市级部门高频应用扣1分。	
	3. 强化扫码亮码（5分）	创新2个以上扫码应用场景；至少开通1个开发区等特色专区（如滨海新区）。	少1个扫码应用场景扣2分，没有开通特色专区扣1分。	
	4. 加强诉求提交（4分）	引导企业在企业码平台上提交各类困难、问题等诉求，加强诉求流转，每月累计录入数进入全省前六。	每月距全省第六位每低1位扣0.2分。	
	5. 加强应活率、实活率分析（6分）	围绕提升“企业码”访问量和活跃度，每月分析企业码及其重点应用运营情况主要指标分析，力争每月企业码综合评分进入全省前六。	每月综合评分在全省前六之外扣0.5分。	
	二、创新 特色服务 （25分）	6. 深化“驻企服务”子场景应用建设（5分）	负责在全市范围内深化“驻企服务”子场景应用建设，推进应用提质扩面，做好数据统计、运营维护等工作。	按工作质量和实效分优秀、良好、一般“三档”分别得5分、3分、1分。
		7. 深化政策服务（5分）	收集整理国家、省、市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最新版惠企政策，每月汇编政策电子书；及时把惠企政策录入企业码，每月录入数量进入全省前六；建立政策咨询题库，开展政策智能问答；完善“政策体检”应用，开展当年度政策体检工作，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政策电子书每少一个月扣0.5分；政策录入每月距全省第六位每低1位扣0.2分；没有建立政策咨询库以及没有开展当年度政策体检，分别扣2分。
	二、创新 特色服务 （25分）	8. 组织直播活动（5分）	运用“企业码·码上直播”，围绕当前中心工作以及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组织开展“i企业·云课堂”活动，全年不少于30场，累计参与企业不少于2万家次。	每少开展一场活动扣0.5分；参与企业每少1000家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三、提升 服务品质 (25分)	9.建立线上综合展厅(5分)	将全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分布通过3D地图形式综合呈现,在3D地图中实时展示综合平台所提供的线下服务分布。	按工作质量和实效分优秀、良好、一般“三档”分别得5分、3分、1分。
	10.推进智能制造(5分)	为全市100家以上企业免费开展智能化诊断,为每家企业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智能化改造建议意见。	每少10家企业扣1分。
	11.开展线下对接活动(5分)	制定“i企业”线下对接活动清单,全年组织开展各类线下服务活动不少于30场(不包括双创大赛、融资服务等本目标任务中明确的特定活动),累计参与企业不少于2000家次。	每少一场活动扣1分,每少50家企业扣0.5分。
	12.承办创新创业大赛(5分)	做好项目发动、海选、市级决赛等各项组织工作;3个以上项目进入省级总决赛,至少一个项目获得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积极组织参与全省企业码应用创新大赛,至少一个项目获得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官网报名人数位于全省前三以外的,每降一名扣0.2分;进入省级总决赛每少一个扣1分,双创大赛和企业码应用创新大赛奖项达不到要求,分别扣2分。
	13.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5分)	全年开展线下融资面对面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累计参与企业不少于200家。	每少一场活动扣1分,每少20家企业扣0.5分。
	14.协助培育发展中小企业(5分)	协助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小升规”、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等工作。	按工作质量和实效分优秀、良好、一般“三档”分别得5分、3分、1分。
	15.协助推进数字化改革(5分)	积极参与数字化改革,为企业在产业大脑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创新应用(各级示范申报)、企业上云、两化融合等方面给予服务,推动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5G、工业互联网的深入应用。	按工作质量和实效分优秀、良好、一般“三档”分别得5分、3分、1分。
	16.健全服务体系(2分)	打通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公司设置接待大厅,按要求更新维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页(企业码PC端或相关网页),做好相关部门考察调研接待工作;全年无企业投诉,联合民营服务机构,每季度召开座谈会,构建“公民联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新模式。	按工作质量和实效分优秀、良好“二档”分别得2分、1分。
	17.加强工作调查研究(2分)	针对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全年形成调研报告2篇(其中一篇为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调研报告),并被主管部门采用。	每少一个调研报告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18.加强宣传推广(6分)	每个工作日编辑推送“绍兴企业码”微信公众号;全年被省中心公众号录用信息30条以上;被省级部门、市级部门分别录用信息1条、5条及以上。	微信公众号按工作质量和实效分优秀、良好“二档”分别得2分、1分;省平台录用信息不完不成,每一条扣0.5分;省、市级部门录用信息不完不成,每一条扣1分。
五、其他(10分)		完成省经信厅企业码平台各项考核工作(5分);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事项(5分)。	两项工作分别按工作质量和实效分优秀、良好、一般“三档”分别得5分、3分、1分。
		省、市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领域和工作,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如有违规,验收不予通过。
加分项(最高10分)		积极开展争先创优,努力争取国家、省各类认定、表彰、试点等,不断巩固服务成效。(具体内容由运营单位提出、市经信局审定)	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工作,获国家级领导、省部级领导、省级部门主要领导或市级领导批示的,分别加5分、3分、2分;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或试点的,分别加5分、3分;获省级数字经济揭榜挂帅(或类似重点工作)的,加3分。同一内容按最高分计。

**备注:**考核后达到要求得该项目基本分,扣分以该项目基本分值为限;考核总分=经信局考核60%+部门联合考核40%,总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6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为“优秀”及以上等级且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得分在90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合同金额;考核为“良好”等级的,扣减合同金额的10%;考核为“合格”等级的,扣减合同金额的20%;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扣减合同金额的30%。